

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組成及出席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載「獨立身分」規定。概無候補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冠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09段。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年內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葉冠榮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3/3	100%
拿督張啟揚	4/4	100%
邱甲坤先生	4/4	100%
俞漢度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1/1	100%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緊貼有關指引、規則及規例的相關技能、知識及最新發展。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的培訓課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及64頁。

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效能評估，而董事會確信審核委員會及其成員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及職責。

會議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四(4)次會議，集團行政總裁、相關執行董事、內部審計部主管、公司秘書以及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高級財務職員已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在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內部會議。該等會議安排適宜，善用議程，並在作出充分通知下分發各成員。

會議會被記錄及提呈至下一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供確認，並於其後提呈董事會作參考。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內容涵蓋重大議題及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作出決策。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遵從職權範圍的指引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其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可供查閱。經修訂職權範圍於2021年11月24日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11月23日審閱。

活動概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執行職能及職務時進行之活動概要：

財務報告

- (a) 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及公開發佈前，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季度財務報告，包括新聞稿及公布，尤其關注會計準則變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遵守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2020/21年度第4季季度以及2021/22年度第1、2、3及4季季度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已分別於2021年5月24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23日、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5月24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審閱。

- (b)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議有關會計及審核事宜之重大判斷，以及外部核數師所強調之重要事項。
- (c)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分別在於2021年5月24日、2021年11月23日及2022年5月24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審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基準。審核委員會根據管理層之報告並計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財務資源、資本開支及對未來表現之估計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

- (a) 於2021年11月23日審閱及批准經修訂的內部審計章程。
- (b) 於2021年8月25日審查及批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基於風險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及預算。該年度審計計劃乃經全面規劃程序制定，以識別及優先排序主要風險範疇。
- (c) 審閱及審議內部審計部就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合規程序之有效性及是否充足所強調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及貪污措施。
- (d) 審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建議、評估管理層就解決所報告審計問題，以及確保及時充分解決所有問題而採取之糾正行動。
- (e) 審閱內部審計部所需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執行審計計劃之能力。

審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審計

- (a) 於2021年11月23日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其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訂下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法定審計工作範疇。
- (b) 審閱年度審計之審核結果及事宜，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調查結果之回應。

於2022年5月24日，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關鍵審計事項及其他相關披露之外聘核數師報告。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一同建議之審計費用，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與外聘核數師協定之協商費用以供批准。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績效。
- (e)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評估其獨立身分、客觀性及所提供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是否合適。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及其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企業所得稅顧問服務，向彼等支付非審核費用合共45,000美元。
- (f) 根據所有相關專業及監管規定之條款，審閱外聘核數師於2021年11月23日之書面保證，以確認其進行核數工作之獨立性。
- (g)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分別於2021年11月23日及2022年5月24日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私人會議，以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報表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查詢有關財務報告部之資源是否熟練及充足、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於審計過程中可能發現之任何其他觀察結果。

風險管理

- (a) 審閱及審議經修訂之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審閱風險管理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 (c) 審閱集團行政委員會所提交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之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呈交重大風險問題概要。
- (d)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管理活動。

關連方交易

- (a) 按季審閱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及經常性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審閱致股東通函所載有關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建議股東授權。

其他

- (a) 審閱 2021/22 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企業管治概況聲明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年報。
- (b) 省覽及審閱本集團僱員透過本集團採納之舉報政策，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賄賂及貪污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包括調查及跟進行動)之最新情況。
- (c) 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員之培訓計劃。
- (d) 根據經更新的馬來西亞守則，審閱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透過獨立及客觀地進行活動，支持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內部審計部遵從審核委員會批核的內部審計章程指引，當中載有確保其有效性及獨立性的職能目的、範圍、授權及責任。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

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職務及向執行董事匯報其行政事務。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於年內之服務範圍、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有關內部審計部之資源、客觀性及獨立性之更多資料，請參閱馬來西亞守則常規第 10.2 條之企業管治概述聲明。

內部審計部於計劃及進行審核時採納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確保辨識並及時評估對該等關鍵風險領域之相關監控。審計業務以公正性、熟練程度及以專業態度審慎行事。內部審計報告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呈交，當中載有審核結果、推薦意見及負責按規定時間表實施糾正措施的相關管理層成員之回應。內部審計部已進行後續審查，監察所呈報的發現及狀況的適當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將有關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已檢討本集團的收款情況、新聞銷售業務、採購及存貨管理，以及進行對本集團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之實施情況的評估。

內部審計部按季度審閱本集團所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所有內部審計師均已簽署並確認，在其審計工作中，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彼等之客觀性及獨立身分之關係或利益衝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產生之總成本約為 112,000 美元。

本審核委員會報告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獲董事會批准。